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东湖高新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以及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增加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的前提下，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的范围做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因近年公司科技园区板块自持租赁物业规模逐步增加，部分园区客户存在租金融资困难的情况。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加速资金回流，尽快收回园区客户应付公司租金，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为园区客户办理租金贷款融资（该贷款只能用于支付公司租金，且贷款期限不超过租赁期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鉴此，公司拟在不增加 2018 年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的前提下，对公司科技园项目业主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的内容做如下调整：

原担保计划中，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按揭阶段性担保的范围仅限科技园项目业主。现公司拟扩大被担保对象范围，即新增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拟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担保对象及银行协商确定。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24 日，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担保授权范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资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孙）公司对科技园项目业主的按揭阶段性担保总额内，新增对园区客户租金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与租金贷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有利于公司科技园区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对东湖高新本次调整担保授权范围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担保授权范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王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

